

# 济源市政府采购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6

## 招标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3206

采购人：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 应 商 须 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	15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七. 授予合同.....	19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3
一、报价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报价明细表.....	46
四、服务方案.....	47
注：格式自拟。.....	47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48
注：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8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0
其他材料说明.....	50
附件一.....	6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2
附件二.....	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首次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6

2、项目名称：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84000 元      最高限价：105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2023206001001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10584000	1058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聘请保安人员 147 名，第一行政区 50 名、第二行政区 55 名、文化城 23 名、科技展览两馆 12 名、信访局 4 名、综治办公楼 2 名、人才大厦 1 名。

5.2、保安工作范围：负责济源市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的治安防范、门卫、治安巡逻和重要设备、目标的守护工作，对突发暴力、信访事件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保障工作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免费下载。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接受网上下载，不接受其它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和 12 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豫财购〔2016〕40、号财库〔2017〕141 号、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行政一区 4 号楼

联系人：赵义军

联系方式：138389120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赵蕾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义军

联系方式：13838912002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济源市行政一区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赵义军 联系方式：13838912002
2	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 系 人：赵 蕾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3206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价：10584000.00 元 投标报价单价低于河南省济源市最低工资标准或者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货内容：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3 年
7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p><b>投标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b>；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投标有效期：</b>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0	<p><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b></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p>

	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3年8月8日09时00分</b> （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送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8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济源辖区范围内。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付当年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其余金额按月均分并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0	<b>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b>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告中所表述的项目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免费**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服务方案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器具清单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

###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 开标

###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 开标会议

#### 20.1 开标会议程序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出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6) 记录人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20.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 六.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时也可依据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为准，资料上传截止时间同本次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投标文件与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不一致时将会导致供应商未能通过审查，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予以按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上传更新资料后请及时联系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审核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审核资料联系方式：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4 楼窗口，电话：0391-6969633。

####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排序。

以上内容均一致，按照采购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七. 授予合同

###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3.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媒体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其余金额按月均分并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九. 纪律和监督**

###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内容：聘请保安人员 147 名，第一行政区 50 名、第二行政区 55 名、文化城 23 名、科技展览两馆 12 名、信访局 4 名、综治办公楼 2 名、人才大厦 1 名。

2、保安工作范围：负责济源市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的治安防范、门卫、治安巡逻和重要设备、目标的守护工作，对突发暴力、信访事件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保障工作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所服务单位不提供餐食和住宿。

### （二）保安人员及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身体健康、业务素质高、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有吃苦耐劳精神、工作经验丰富、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和沟通协调能力；

2、保安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经过正规化保安培训，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务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第一行政区和第二行政区保安人员要求年龄在 18 --55 岁之间（含 18 岁、55 岁）；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保安人员要求年龄在 18 --55 岁之间（含 18、55 岁）；

4、管理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保安管理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

5、如遇到重大安全或信访事件，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派 50 名以上保安人员，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服务执行标准：

1、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2、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

- 3、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
- 4、符合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保安服务和管理要求。

## 二、其他要求投标

-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584000.00 元。包括管理、人员、服务、设备、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单价低于河南省济源市最低工资标准或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中标后一周内必须按时到岗，严禁更换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人员未及时安排到岗的，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其余金额按月均分并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5、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保安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 6、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 7、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 8、中标供应商应该建立专业台账，由采购人按时检查。中标供应商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动法规规定，足够发放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担责，采购人对发现的中标供应商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中标供应商如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向

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10、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1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采购人要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中标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要按有关规定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评标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以此类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服务方案..... 18 分 综合部分..... 52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服务方案 (18 分)	服务响应程度	以下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应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有详细、科学、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包括内部考核办法、奖惩制度、岗位责任制；各类制度齐全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各类制度齐全，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制度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	18 分

		<p>2. 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区域安排、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人数、年龄构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人员经验、人员培训计划等）；对所服务行政区域的安排符合服务项目实际，且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人数适当、年龄较为年轻、管理人员证件齐全、人员经验较多，培训计划周全的得 3 分；以上因素有 1-2 项未达到要求的得 2 分；以上因素有 3-5 项未达到要求的得 1 分；均未达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3. 人员培训措施</p> <p>人员培训措施科学、合理、健全的得 3 分；培训措施基本满足人员培训周期规律，且培训内容符合服务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培训措施计划周期不足，所培训内容与服务实际不符的得 1 分。</p> <p>4.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全面周到，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有详细的列举且有预防和应对方案的得 3 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实际，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有列举且有一定的预防和应对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或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的列举较少的得 1 分。</p>	
--	--	--	--

		<p>5.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人员配备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有一套完整的管理链、责任链，且具有足够的人员、设备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得 3 分；应急预案管理链、责任链基本完整，应急能力较强的得 2 分；应急预案管理链、责任链确实，能力一般的得 1 分。</p> <p>6.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尽的工作；供应商对列举的服务方案以外的工作进行描述，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且符合实际、紧密结合本项目的得 3 分；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较有建树性的得 2 分；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一般，与项目适用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若缺项或不符合项目特征，该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52 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保安服务）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分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在保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1 分。</p> <p>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先进保安集体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以上 1—2 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分

		<p>3、供应商具有配合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经历或者与公安人员一起参与大型反恐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活动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拟派人员中具有退伍军人证书且年龄在 55 岁以下（含 55 岁）的，每有 1 名的，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退伍军人证明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中具有消防员证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上述保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消防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上述保安人员荣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人员学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每有 1 名年</p>	<p>30 分</p>

		<p>龄为 18-55 的且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上的，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上述保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项目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保安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省级及以上优秀保安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身份证、人员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优秀保安员证书、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拟投入本项目保安装备</b></p>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提供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必须的防卫工具、巡逻车辆及装备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情况的优劣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评分。</p> <p>拟投入的防卫工具能够覆盖整个服务区域的每个安保点、巡逻车辆现代化程度高、涂装到位、车况良好，且安排的数量满足安保相关规定的巡航次数，其他装备齐全、且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拟投入的防卫工具基本能够覆盖整个服务区域的每</p>	<p>6 分</p>

		<p>个安保点、巡逻车辆较为现代化、涂装到位、车况良好，且安排的数量满足安保规定的基本巡航次数，其他装备齐全、且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拟投入的防卫工具较为充足、具有巡逻车辆、且有标识涂装、车况较好，其他装备较齐全、且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拟投入的防卫工具能够满足安保要求、具有巡逻车辆、且有标识涂装，其他装备能够满足安保要求的得 3 分；拟投入的防卫工具老旧、数量较少、巡逻车辆车况较差，其他装备数量较少的得 2 分；未投入防卫工具巡逻车辆及其他装备的本项不得分。</p> <p>以上车辆需提供行车证或证明车辆归属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综合评价</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整体实力，服务（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将其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供应商整体实力较强，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承诺完整有针对性、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较高的为优，得 3 分；供应商整体实力一般，服务（技术）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为良，得 2 分；供应商整体实力较差，服务（技术）方案不完整，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为差，得 0 分。</p>	<p>3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 模 版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

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6

##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320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器具清单
-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报价函

济源市\_\_\_\_（采购人名称）\_\_\_\_：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清单

##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 (二) 其他

#### 其他材料说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行业规定，且按规定予以报备，否则将不予认可，注册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时间以来的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其他组织提供缴纳完税凭证和社保的相关凭证资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等证件材料，以上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即可，无须另附纸质版材料。

注：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本项目全部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电签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或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澄清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所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